

#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 907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  
住肥西县上派镇上小路西南车城。

负责人：杨文，行长。

被执行人：赵斌，男，汉族，1987年10月24日出生，住肥西县铭传乡建设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71024181X。

被执行人：费维兰，女，汉族，1984年12月30日出生，住肥西县铭传乡建设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412305002。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斌、费维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皖 0123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赵斌、费维兰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 1336068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赵斌、费维兰名下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沃顿花园

4幢206室的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凤 蓉

